

臺北市立圖書館過期期刊販售說明

93年10月14日訂定

95年2月15日第1次修正

96年1月23日第2次修正

98年7月24日第3次修正

109年1月9日第4次修正

110年2月5日第5次修正

113年7月22日第6次修正

壹、緣由

臺北市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提高過期期刊持續利用之價值，特訂定本說明。

貳、販售內容

- 一、本館各分館及民眾閱覽室已逾保存期限之過期期刊。（期刊保存期限除週刊為半年外，其餘保存期限為1年）
- 二、販售內容為各分館及民眾閱覽室現存之過期期刊，另本館為因應長期保存或其他公務需求者不在販售範圍內。

參、辦理方式

- 一、辦理日期：本館於每年1、4、7及10月之最後一個星期日於現場公開辦理過期期刊之販售。
- 二、辦理時間：上午10時至下午2時。
- 三、辦理地點：本館各分館，不含總館及民眾閱覽室。
- 四、售價：每冊為新臺幣20元整。
- 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過期期刊如含有附件資料，得一併販售不另加價，但如原附件遺失或破損不得另作要求。
- （二）本館過期期刊皆以現有狀況進行販售，如有破損、缺頁或污損等情形，本館不另行賠償，購買者應先行檢視以決定是否購買。
- （三）已付款之過期期刊，本館將不受理退換、退款或其他不合理之要求。
- （四）購買者如有損及本館信譽行為，館方將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肆、辦理本活動之販售收入全數繳交市庫。

伍、本說明經本館讀者服務委員會討論通過並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